

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宣传教育中心

鄂市监宣教函〔2024〕10号

关于举办2024年第一期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主要负责人、质量安全总监、质量安全员线上培训班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(75号令)、《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(76号令)于2023年5月5日正式实施，要求工业产品生产及销售单位应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，建立完善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工作机制，并按要求对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组织开展相应培训、考核。

为帮助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帮助相关人员准确理解法律法规、标准和相关专业知识，切实提升企业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和风险应对能力，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宣传教育中心将举办2024年第一期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主要负责人、质量安全总监、质量安全员线上培训班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工业产品生产或销售单位的主要负责人、质量安全总监、质量安全员。

二、培训时间

2024年2月23日—2024年6月30日，本次培训采取线上培训模式。如需线下培训，请在报名表里注明，我中心将结合报名情况，统一安排线下培训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75、76号令有关法律法规

产品质量法律制度解读；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释义及解读；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》简介；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管理办法》条例探讨；《湖北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与处置管理暂行方法》释义与解读；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解读及相关内容探讨；《湖北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》解读；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解读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62号、第75号、第76号令解读。

（二）企业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75、76号令的具体要求

如何落实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；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信息平台介绍；生产、销售过程中质量控制及质量风险识别等。

四、收费标准

收费标准：工业产品生产或销售单位负责人680元/人、质量安全总监680元/人、质量安全员500元/人（质量安全总监与质量安全员不可为同一人）。以上费用包括：培训费、资料费、证

书费等。

五、交费方式

(一) 线上交费

通过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点击“线上购买”、“对公转账”进入班级/报名页面（请勿点击“现场支付”）。或电脑端访问“市场监管教育在线”学习平台（www.mreln.com），凭本人手机号码完成线上注册，搜索并找到本培训班，按照以下流程进行报名、交费、申请发票。



(一) 线上交费

1.本人参训报名学习：点击“购买”按钮，按流程报名、交费、申请发票即可。

2.为他人报名或团体多人报名：

步骤一：点击“赠送”按钮；

步骤二：选择购买数量并支付；

步骤三：将收到的“兑换码”发放给对应人员，并通知其进入平台进行注册；

步骤四：参训人员在平台首页点击“兑换课程”进行兑换学习；

步骤五：购买人在平台“个人设置”中找到“我的发票”，点击“我要开票”，按照流程申请发票即可。

（二）对公转账交费

步骤一：参训人员扫描上方二维码，选择对公转账；

步骤二：根据报名流程填写报名信息后，点击“保存报名信息”（若要多人报名，可点击下方“增加报名人”）；

步骤三：所有报名信息保存后，点击“提交报名”；

步骤四：上传转账凭证至平台，再点击“提交报名”即可。

中心账号：1705 2101 0400 4227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武汉东湖支行

行号：103521005211

开户单位：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宣传教育中心

汇款务必注明：“10号文”

六、联系人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联系各区域负责人



联系电话 400-080-0666

七、相关事宜

（一）请参训学员提交 1 寸近期电子登记相片；

(二) 参训学员完成线上学习并通过考核后，由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宣传教育中心统一颁发培训合格证书。

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宣传教育中心

2024年2月23日

